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全護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之保全護照，係作為保全人員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，內容本身不具財產權性質，核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